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育升：

谢俊源：

李凡：

2017年12月21日